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9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2、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草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403,763,890.00元现金,并捐赠73,000,000元保证金。因此,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03,763,890.00元+73,000,000元)÷161,635,000股=2.95元/股。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四、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公司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得以确定,并未明显稀释原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经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而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及现金捐赠的7,300万元,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

五、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亚太实业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亚太实业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六、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2、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0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处于重整过程中,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实业")《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9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却无法执行的多方面可能性。

2、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虽然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52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智造")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 项目投资金额:根据目前初步筹备规划,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审批条件或实施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达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4、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与"双碳"战略,把握全球储能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完善公司高端制造产能布局,提升核心产能供应保障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拟开展"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0亿元人民币,拟选址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2、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200,000___<br>□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事宜。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核心业务涵盖储能集成系统的研发、制造与测试。项目将建设包含系统集成产线、研发测试中心及配套设施的一体化储能产业基地,旨在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智能化的高端储能产品研发、制造及测试能力。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6个月,预计2028年12月竣工验收并投产。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建设储能集成系统研发、制造与测试一体化产业基地,布局储能系统智能生产线,配套建设研发测试中心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200,000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200,000 |
| 项目建设期(月) | 36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海博思创智造为本项目唯一投资方及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集"研发-生产-测试"一体的储能核心基地,旨在通过规模化、智能化研发、生产及测试体系,精准对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技术升级与精益管理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与综合成本优化,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供应保障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经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实施可行性,预期将对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产能缺口,提升供应保障能力与响应速度。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化制造体系,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成本结构,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本项目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审批条件或实施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达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

6、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223,52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7,79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5,733,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5,733,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5,733,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

(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3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5%;反对1,75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6%;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5%;反对1,75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01%;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3%;反对2,50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7%;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15%;反对2,50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14%;弃权3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00,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7%;反对2,48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7%;弃权3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62%;反对2,48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73%;弃权3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1%;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0%;弃权3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53%;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63%;弃权3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2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2%;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0%;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42%;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63%;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7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4%;反对2,60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3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04%;反对2,60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13%;弃权3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2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0%;反对2,47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弃权2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40%;反对2,47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07%;弃权2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9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1%;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0%;弃权3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53%;反对2,4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63%;弃权3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0%;反对1,88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弃权2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51%;反对1,88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69%;弃权2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4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9%;反对1,831,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5%;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09%;反对1,831,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05%;弃权2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杨灿律师和韩超毅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人民币180,100万元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V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br>□未能完成备案登记<br>□提前终止<br>V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加快打造上汽集团自主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品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张江高科"、"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汽集团")、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元界基金"),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元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亿元,持有其25%份额,上汽集团认缴出资53.99亿元,持有其74.986%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14%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元界基金于2020年12月与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己汽车")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元界基金已按照协议约定出资智己汽车人民币72亿元,并持有智己汽车注册资本人民币72亿元。

二、元界基金要素变更情况

上汽集团为简化持股智己汽车的股权结构,对于原先通过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份额部分,拟变更为由其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股权,即将通过元界基金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份额调整为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因此,元界基金拟将其持有智己汽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99亿元对上汽集团进行定向的实物分配,实物分配基准日定于2025年1月31日。分配完成后,原由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汽集团,附属于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随本次股权权属转移而一并转移,上汽集团无需就本次股权权属转移向元界基金支付价款。实物分配完成后,上汽集团从元界基金中退出,元界基金出资额由人民币72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8.01亿元。

同时,基金合伙人恒旭资本将其所持有基金全部的认缴份额、实缴份额及附带的所有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本公司指定的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元界基金解除与恒旭资本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另行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后,元